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685號

上訴人 溫彥鈞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62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935、8765、12385、12919、13128、13521號，110年度偵字第99、621、670、943、2079、2092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0年度偵字第2955、3888、64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本件上訴人溫彥鈞因詐欺等罪案件，不服第一審科刑之判
02 決，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敘述上訴理由，僅陳明「於
03 (民國)113年4月22日收受判決書，特於法定期20日內，依
04 法提起上訴，理由後補」等語。經原審於113年7月15日裁定
05 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此裁定正
06 本囑託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長官送達，於同年月23日
07 由上訴人收受送達，有原審送達證書存卷可稽。上訴人逾期
08 仍未補正，原判決因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依刑事訴
09 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駁
10 回。已詳敘論斷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違背法令之情
11 形。

12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駁
13 回其第二審上訴有何違法之情形，仍泛言原審對其有利之證
14 據未予調查，並於113年9月24日向原審補具第二審上訴理由
15 狀，洵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揆諸首揭說明，本件上訴
16 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9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20 法官 劉興浪

21 法官 蔡廣昇

22 法官 高文崇

23 法官 黃斯偉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鄭淑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